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07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璃九荟

申请人 北京国潮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4号楼1幢2层2521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水晶工艺品；肥皂盒；瓷器装饰品；非建筑用彩饰玻璃；瓦器；酒具；瓷器；茶具（餐具）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陶瓷或玻璃标志牌